

南非商标法

目录

第一章 说明.....	1
第二章 商标管理.....	3
第三章 可注册的商标.....	4
第四章 商标注册申请.....	6
第五章 异议.....	7
第六章 商标注册簿.....	7
第七章 商标注册及其效力.....	10
第八章 商标侵权.....	11
第九章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及续展.....	13
第十章 许可使用和登记的使用人.....	13
第十一章 转让和抵押.....	14
第十二章 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	15
第十三章 注册长官的权力和义务.....	16
第十四章 证据.....	18
第十五章 上诉和法院的权力.....	18
第十六章 犯罪行为.....	20
第十七章 国际安排.....	21
第十八章 杂项规定.....	22

南非商标法

1993 年第 194 号

(1993 年 12 月 22 日通过, 1995 年 5 月 1 日实施, 南非荷兰语文本由国家总统签署)

法律

本法规范商标、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的注册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第一章

说明

1. 本法的组成部分

本法共分 18 章, 各章分别规定了以下内容:

- 第一章 说明(第 1 条至第 4 条)
- 第二章 商标管理(第 5 条至第 8 条)
- 第三章 可注册的商标(第 9 条至第 15 条)
- 第四章 商标注册申请(第 16 条至第 20 条)
- 第五章 异议(第 21 条)
- 第六章 商标注册簿(第 22 条至 28 条)
- 第七章 商标注册及其效力(第 29 条至 32 条)
- 第八章 商标侵权(第 33 条至第 36 条)
- 第九章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及续展(第 37 条)
- 第十章 许可使用和登记的使用人(第 38 条)
- 第十一章 转让和抵押(第 39 条至第 41 条)
- 第十二章 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第 42 条至第 43 条)
- 第十三章 注册长官的权力和义务(第 44 条至第 48 条)
- 第十四章 证据(第 49 条至第 52 条)
- 第十五章 上诉和法院的权力(第 53 条至第 59 条)
- 第十六章 犯罪行为(第 60 条至第 62 条)
- 第十七章 国际安排(第 63 条)
- 第十八章 杂项规定(第 64 条至第 72 条)

2. 定义

(1) 在本法中,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

“**代理人**”是指名字登记在本法第 8 条第(2)款所述注册簿中的人, 或者指专利代理人或专利律师;

“**转让**”是指通过有关当事人的行为进行的转让, “转让……”或“可转让的”具有相应的含义;

“**证明商标**”是指依本法第 42 条规定注册的或视为注册的商标;

“**集体商标**”是指依本法第 43 条规定注册的商标;

“**公约国**”是指依据本法第 63 条发布的宣告任何国家或国家集体为本法的目的属于公约国或公约国集体的某一现行有效的声明涉及的国家或国家集体；

“**法院**”是指南非最高法院德兰士瓦省分院，但是，有关删除、修改、变更注册簿中的任何登记事项的任何诉讼和反诉，或影响该登记事项的其他救济，凡源自于其他有管辖权的最高法院分院提起的诉讼程序，或构成该诉讼程序的组成部分的，则对于此类诉讼和反诉而言，这些其他分院也包括在内；

“**抵押契据**”是指注册商标所有权人抵押注册商标时签署的书面文件；

“**图形**”是指任何可以通过印刷、压纹或其他途径在物体表面上再现的可视的表现形式或者图案；

“**权利限制**”是指对因注册而产生的商标专用权的任何限制，包括对在共和国的任何地区内的商标专用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的商品上或提供的服务上使用商标，或者从共和国出口的商品上使用商标等方面的权利限制；

“**标志**”是指用于商品的任何能用图案表现的符号，包括图形、名称、签名、文字、字母、数字、形状、结构、样式、装潢、颜色和包装，或上述各项的组合；

“**部长**”是指贸易和工业部部长；

“**《巴黎公约》**”是指于 1883 年 3 月 20 日签订并经多次修订或修正的、共和国已加入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专利代理人**”是指依据 1978 年专利法(1978 年第 57 号法)注册或视为注册的专利代理人；

“**规定的**”是指实施细则所规定的；

“**注册簿**”是指本法第 22 条规定设在商标局的商标注册簿；

“**注册商标**”是指依据本法注册或视为注册的商标；

“**登记的使用者**”是指依据本法第 38 条暂时被登记为使用者的人；

“**注册长官**”是指依据本法第 6 条被任命或视为被任命的商标注册长官；

“**实施细则**”是指依据本法制定的任何实施细则；

“**已废止的法律**”是指 1963 年商标法(1963 年第 62 号法)；

“**服务**”包括许诺销售，商品零售或商品批发；

“**本法**”包括实施细则；

“**商标**”，除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外，是指被某人用于或拟用于相关商品或服务，以区别于贸易中他人同类有关的商品或服务的标志；

“**转移**”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发生的转移，而非转让，“转移……”和“可转移的”具有相应的含义。

(2) 本法提及使用标志时，应解释为提及以下内容：

- (a) 使用标志的可视表现物；
- (b) 标志是商品的包装的，使用此类包装；并且
- (c) 标志能以声音再现的，使用此类声音再现物。

(3)

(a) 本法提及在相关商品上使用标志时，应解释为提及将其用于商品表面、或者实际用于或以其他方式用于商品上。

(b) 本法提及在相关服务中使用标志时,应解释为提及在提供服务当中以任何方式使用该标志。

(4) 使用或者拟使用注册商标,无论就本法还是普通法而言,均应包括根据本法第 38 条的规定使用或者拟使用该商标的行为。

3. 本法对依据已废止的法律注册的商标的适用

(1) 在遵守本法第 70 条规定的前提下,本法适用于依据已废止的法律注册或视为注册的所有商标,无论该商标载于原法规定的 A 注册簿还是 B 注册簿。

(2) 凡在已废止的法律生效期间已开始的注册申请或者提起的诉讼,应仍适用原法的相关规定,如同该法未被废止一样。

4. 本法约束全国

本法对全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商标管理

5. 商标局的存续

依据已废止的法律第 5 条设立的商标局应继续存在。

6. 商标注册长官

(1) 共和国应设一名商标注册长官,根据公务员法予以委任,并在部长的领导下主要负责商标局的工作。

(2) 同样,可以委任一个或多个商标注册副长官和助理长官,接受注册长官的领导,并享有本法赋予注册长官的所有权力;其中最资深的长官,应在注册长官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无法履行职责时,临时替代注册长官行使职责。

(3) 部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根据 1989 年《法官薪金和聘用条件法》(1989 年第 88 号法)第 1 条第(1)款的定义委任一名法官,或者委任一名按该法第 3 条规定的已不在职的法官,或者委任一名南非最高法院的律师或法务代理人,以行使或履行本法对注册长官规定的权力或义务;就本法而言,上述人员行使权力或履行义务应被视同由注册长官完成。

(4) 依据已废止的法律第 6 条委任的商标注册长官、副长官、助理长官,应视为系依据本条所委任。

7. 商标局的印章

商标局应制备印章,该印章的印记应通知司法部门。

8. 未授权者不得从事商标有关事务

(1) 注册长官应允许代理人为其所代理的当事人从事与本法所规定的商标注册相关的任何行为或相关程序,但不得允许非代理人从事此类行为。

(2) 商标局应设立注册簿,并将原载于已废止的法律第 8 条第(2)款所述注册簿中的所有人员的姓名和地址全部转载其中。

第三章 可注册的商标

9. 可注册的商标

(1) 商标应符合以下条件才能注册：一般性使用商标时，或者如果注册商标或拟注册商标有限制条件的，根据这些限制条件使用商标时，能使某人的注册商标或拟注册商标所适用的商品或服务与另一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

(2) 如果在注册申请之日，某一标志本身即能作出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区分，或者因在先使用而能作出这一区分，则该标志应被视为具有该区别性。

10. 不可注册的商标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已经注册的，在遵守本法第 3 条和第 70 条规定的前提下，可能会从注册簿中删除：

- (1) 不能构成商标的标志；
- (2) 符合下列情况的标志：
 - (a) 不能作出本法第 9 条所规定的区分的；或者
 - (b) 完全由可能在商贸中用来表明商品或服务的种类、质量、数量、用途、价值、原产地或其他特征或者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方式或时间的符号或记号组成的；或者
 - (c) 完全由已成为当前的惯用语或者善意的商业惯例的符号或记号组成的；
- (3) 注册申请人不能善意主张所有权的标志的；
- (4) 注册申请人无论本人，还是按本法第 38 条的规定允许或将会允许的任何他人，都没有善意打算作为商标加以使用的标志的；
- (5) 完全由商品的形状、结构或颜色组成的标志，而这些形状、结构或颜色是获得特定技术效果所必须的，或者源自于商品本身的属性的；
- (6) 在遵守本法第 36 条第(2)款规定的前提下，于注册申请之日，或者在适当情况下，对注册申请主张的优先权之日，构成或基本部分构成复制、模仿、翻译作为本法第 35 条第(1)款规定的驰名商标而受《巴黎公约》保护，并用于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的商标的标志的；
- (7) 恶意申请注册的标志；
- (8) 包含共和国的国徽、印章或国旗，或者除公约国主管部门授权外，包含公约国的国徽、印章或国旗的标志；
- (9) 包含表明国家赞助的文字、字母或图形的标志；
- (10) 包含实施细则规定的为本条的目的属于禁用标志的标志；
- (11) 由商品的包装、形状、构成、颜色、样式所构成的标志，对该类标志进行注册将会限制行业或工业的发展；
- (12) 本身具有欺骗性，或者一旦使用可能会产生欺骗性或造成混淆、违法、有伤风化，或者可能冒犯任何人群的标志；

- (13) 因使用方式会产生欺骗性或造成混淆的标志。
- (14) 在遵守第 14 条规定的前提下，与他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非常相似，以至于如果用于注册申请所适用的、与该注册商标所适用的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可能会产生欺骗性或造成混淆的标志，但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同意该标志进行注册的情况除外；
- (15) 在遵守本法第 14 条和本条第(16)项的前提下，与他在先申请中所涉的标志相同，或者非常相似，以至于如果用于注册申请所适用的，与该在先申请商标所适用的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可能会产生欺骗性或造成混淆的标志，但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同意该标志进行注册的情况除外。
- (16) 本条第(15)项所指的在先申请中所涉的标志，条件是该标志一旦注册将与在后注册申请人的现有权利相违背。
- (17) 与他人已注册的并在共和国知名的商标相同或类似的标志，但条件是，尽管不存在欺骗或混淆，申请注册的标志一旦被使用，可能会造成不公平地利用、或有害于注册商标的显著性特征或者信誉等后果；

但是，假如在申请注册之日，或在申请将商标从注册簿中注销之日(视具体情况而定)，某一标志由于使用而事实上已经具备第 9 条所指的区别性的，则该标志不得以本条第(2)项的规定为由被拒绝注册，已经注册的，也不得依此规定而被从注册簿中注销。

11. 注册必须针对具体的商品和服务

(1) 商标的注册应针对按规定分类标准分类的具体的某一或多类商品或服务进行，注册商标所享有的权利取决于注册之日所适用的规定分类标准。

(2) 如果商标无论在本法实施之前还是之后，已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方式注册，而在注册存续期内，该商标注册所依据的前述分类标准被修订或者被新的分类标准替代的，商标所有权人应在依据本法第 37 条进行续展时，同时按照规定的方式，依据修订的或新颁布的分类标准，申请修正商标注册的分类。

(3) 如果由于第(2)款所述修订的或新颁布的分类标准，致使同一所有权人在原注册中原本是对不同类别注册商标的，却拥有同一类别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的商标，只要商标注册日期相同，则应合并为修订的或新颁布的分类标准下的同一个注册；如果由于修订的或新颁布的分类标准，致使同一个商标被登记载在多个类别中，该商标应视为分别在这些类别中进行单独注册，并且为续展的目的，应被作为在每一类别中分别注册的商标对待。

12. 人名或形象

申请注册的商标为人名或形象的，或其中含有人名或形象的，注册长官可以要求申请人向其提供该人本人(或者如果该人已死亡，该人的法定代理人)表示同意其人名或形象出现在商标中的文件。

13. 仅用于清单中所包含的部分商品或服务的商标的注册

如果注册长官认为某一商标在用于清单中的部分而不是全部商品或服务时可能具有欺骗性或造成混淆, 即使有本法第 27 条的规定, 注册长官在收到商标所有权人做出的关于仅在注册长官认为使用时不具有欺骗性或不会造成混淆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该商标的承诺书的, 可以对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商品或服务进行该商标的注册。

14. 诚实的共同使用

(1) 对于诚实的共同使用, 或其他可能适宜的特殊情形, 注册长官可以根据按规定方式提出的申请, 并在规定他认为适当的条件和限制(如有的话)的前提下, 对某一在其他情况下属于违反本法第 10 条第(6)款、第(14)款、第(15)款或第(17)款规定的商标进行注册。

(2) 对于因违反本法第 10 条第(6)款、第(14)款、第(15)款或第(17)款的规定而被要求从注册簿中注销的商标, 法院或者注册长官(视具体情况而定)可以在诚实的共同使用或其他可能适宜的特殊情形下, 拒绝将该商标从注册簿中注销。

15. 以声明放弃权利为条件的注册

如果商标包含本法第 9 条所指的不具有区别性的事物, 注册长官或法院在决定该商标是否可以注册或者继续在注册簿中予以保留时, 可以要求, 作为该商标注册或继续保留的条件

- (a) 商标所有权人应当对注册长官或法院认定其不享有专用权的事项全部或部分放弃专用权; 或者
- (b) 商标所有权人应作出注册长官或法院可能认为对于界定商标所有权人的注册权利有必要的其他权利放弃声明或备忘录;

但是, 除因权利放弃声明所涉及的商标注册而产生的权利外, 在注册簿中作出权利放弃声明或备忘录, 不影响商标所有权人的任何其他权利。

第四章 商标注册申请

16. 商标注册申请

- (1) 商标注册申请应按规定方式向注册长官提出。
- (2) 在遵守本法规定的前提下, 注册长官对于提出的申请应予以——
 - (a) 受理;
 - (b) 受理, 但须作出他认为适当的修正、修改, 或遵守他认为适当的条件或限制;
 - (c) 暂时驳回; 或者
 - (d) 驳回。

(3) 注册长官应在申请提出后的一段合理时期内, 将其就本条第(2)款所述行动作出的决定, 书面通知申请人。

(4) 如果作出本条第(2)款(b)项所述的受理决定, 或者作出本条第(2)款(d)项所述的驳回决定, 注册长官应根据申请人按规定方式提出的申请, 书面陈述其作出该决定的理由。

(5) 注册长官或法院(视具体情况而定), 可以在任何时候, 无论申请受理之前还是之后, 纠正申请书中本身存在的或与申请有关的错误; 也可以允许申请人按注册长官或者法院(视具体情况而定)可能认为合适的条件, 修改申请书。

17. 被受理的申请的公告

商标注册申请被受理时，申请人应在申请被受理之后，尽快使被受理的申请能按规定方式公告。

18. 商标组成部分的注册

(1) 商标所有权人主张对商标的各个部分单独享有专用权的，可以申请将整体和任何部分注册为独立的商标。

(2) 此类独立的商标每一件都必须满足本法对商标注册的所有要求，并且就各方面而言都是注册商标。

19. 拟设立的法人团体对商标的计划使用

(1) 如果注册长官确信会有一个法人团体即将设立，而且申请人打算将申请注册的商标转让给这个法人团体，以使该法人团体能在相关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的，不得仅仅因为申请人没有使用或者没有计划使用该商标，而驳回或不予受理对所涉商品或服务提出的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但是，注册长官只有在进行商标注册的同时，能依据本法第 40 条注册该商标转让时，才能对该商标进行注册。

(2) 就本法第 27 条第(1)款(a)项而言，该项所提及的意图，对于依据本条第(1)款所注册的商标，是指申请人希望该商标被有关的法人团体使用这一意图。

20. 未完成的申请

(1) 如果由于申请人方面不履行责任，申请被受理之后，商标注册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尚未完成，注册长官应向申请人发出申请未完成的¹通知，并且如果通知发出后的两个月期限，或者注册长官允许的更长期限届满的，注册仍未完成，该申请应被视为已经被放弃。

(2) 如果申请被驳回或被有条件地受理，并且申请人已接到通知，注册长官已驳回其申请，或被告知注册长官关于受理申请的条件，而申请人在接到通知后三个月内或注册长官允许的更长时间内，未能依据本法采取他所能采取的行为，则申请将视为放弃。

第五章 异议

21. 注册异议

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本法第 17 条规定的申请公告之后的三个月内，或在注册长官允许的更长期限内，按规定方式对注册申请提出异议。

第六章 商标注册簿

22. 注册簿

(1) 商标局应设立商标注册簿。注册簿的形式由注册长官决定，注册簿应记载规定细节。

(2) 依据已废止的法律设立的并在本法实施时仍然存在的注册簿，应并入依据本法所设立的注册簿，并成为后者的组成部分。

(3) 注册簿中应包含所有依本法注册的或视为注册的商标。

- (4) 注册簿应在办公时间内所有方便的时间开放供公众查询。
- (5) 注册簿登记事项经核准的复制件，应提供给按规定方式申请获得此复制件的人。

23. 注册簿的修改

- (1) 注册长官可以更正注册簿中存在的由注册机关工作人员造成的任何错误。
- (2) 经已登记的商标所有权人按规定方式提出的请求，注册长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修改或变更注册簿：
 - (a) 更正已登记的商标所有权人的名称或地址中存在的错误，或者注册簿中其他与此相关的任何错误；
 - (b) 变更已经改变名称、地址或服务地址的已登记的商标所有权人的名称、地址或服务地址；
 - (c) 撤销商标的注册；
 - (d) 删除注册商标所适用的任何商品或服务，或一类商品或服务；或者
 - (e) 登记与商标有关的免责声明或备忘录，但这不得以任何方式扩大商标注册所赋予的权利。
- (3) 经已登记的商标所有权人或使用人按规定方式提出的请求，注册长官可以将已登记的使用人的名称或地址发生的任何变化登记在注册簿中。

24. 改正注册簿登记事项的一般权力

- (1) 如果注册簿中未登录或遗漏任何登记事项，或者登记事项被错误地登记或错误地保留在注册簿中，或者注册簿中的登记事项存在任何错误或缺陷，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以向法院，或者由申请人选择并在遵守本法第 59 条规定的前提下，按规定方式，向注册长官提出申请，要求得到期待的救济。法院或注册长官(视具体情况而定)可以下达其认为适当的命令，对登记事项予以登记、删除或更改。
- (2) 法院或注册长官(视具体情况而定)可以在本条规定的任何程序中，对可能需要就改正注册簿作出必要或应急决定的任何问题作出决定。
- (3) 如果注册长官确信与商标的注册、转让、转移有关的登记事项系恶意或通过虚假陈述所获得，或者任何此类登记事项是被错误地登记或错误地保留在注册簿中，他亦应享有根据本条规定向法院提出申请的出庭资格。

25. 注册商标的变更

- (1) 已登记的商标所有权人，可以按规定方式向注册长官提出申请，要求获准在不实质性地影响商标特性的情况下，对商标予以增补或变更。注册长官可以不予准许，也可以予以准许，但要求必须符合他认为合适的条款和限制。
- (2)
 - (a) 注册长官应要求申请人按规定方式公告对申请获得批准的情况予以公告。
 - (b) 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以在公告后的三个月内或者注册长官可能允许的更长期限内，按规定方式对申请获得批准提出异议。

26. 违反条件下删除或者变更注册的权力

- (1) 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或本法第 38 条所允许的任何使用人未能遵守注册簿中对该商标注册登记的任何条件的，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以申请删除或者变更该注册商标。
- (2) 此类申请可以向法院提出，也可以向注册长官提出。
- (3) 注册长官享有向法院提出此类申请的出庭资格。

(4) 注册长官或法院可以下达其认为合适的命令，对商标注册予以删除或变更。

27. 因未使用而从注册簿中删除

(1) 在遵守本法第 13 条和第 70 条第(2)款规定的前提下，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以向法院，或由申请人选择并在遵守本法第 59 条规定的前提下，按规定方式，向注册长官提出申请，要求以如下任一理由对注册簿中商标注册所适用的商品或服务删除该注册商标：

- (a) 商标注册申请人注册该商标并无善意打算由其本人或本法第 38 条允许的任何使用人将其用于相关商品或服务的，以及直至删除申请提出前三个月，事实上任何商标所有权人或以上述方式允许的任何使用人均未在这些商品或服务上善意使用该商标的；
- (b) 直至撤销申请提出前三个月，在颁发注册证起连续五年或更长的时期内，虽然商标已注册，但商标所有权人或本法第 38 条允许的任何使用人均未在这些商品或服务上善意使用该商标的；或者
- (c) 在遵守法院或注册长官(视具体情况而定)所发布的公告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前提下，如果商标是以法人团体或自然人的名义注册的，而在删除申请提出前不少于两年，该法人团体已解体或该自然人已死亡，并且没有按本法第 40 条的规定就该商标提出转让注册申请的。

(2) 如果相关商标显然已由商标所有权人的权利继承人用于或拟用于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注册长官或法院可以驳回依据本条第(1)款(c)项提出的对相关商品或服务删除商标的申请。

(3) 对于根据本条第(1)款(a)项或(b)项提出的申请，如果声称商标存在相关使用，举证责任应由商标所有权人承担。

(4) 商标未使用显然是由于贸易中出现特殊情况，而不是出于不使用或对申请所涉的商品或服务放弃商标的任何打算，请求删除注册的申请人无权为本条第(1)款(b)项的目的，以商标未使用作为依据。

28. 删除或部分删除的日期

(1) 注册长官或法院针对在注册簿中添加或删除登记事项下达的任何命令，应视为从下列日期开始执行：

- (a) 申请下达该命令之日；或者
- (b) 注册长官或者法院(视具体情况而定)确信下达该命令的理由在更早的日期即已存在的，即为该更早的日期。

(2) 如果根据本法删除商标注册的理由仅存在于该注册商标所注册的部分商品或服务，删除应仅限于该部分商品或服务。

第七章 商标注册及其效力

29. 注册

- (1) 如果商标注册申请已被受理，并按规定方式进行公告，无论：
 - (a) 申请未被提出异议，以及异议期已届满；还是
 - (b) 申请虽被提出异议，但仍被批准，注册长官均应以注册申请提交之日为准对商标进行注册，并且在遵守本法第 63 条规定的前提下，为本法的目的，该日应被视为注册日；但条件是，如果注册长官考虑到其在注册申请被受理之后才得知的事项，认为注册申请被错误地受理，则他可以撤销受理，并如同该申请从未被受理一样加以处理。
- (2) 商标一经注册，注册长官应向申请人颁发具备法定形式且盖有商标局印章的注册证。

30. 某些只能一并转让或转移的联合商标

(1) 已注册的或申请注册的商标与同一所有权人的另一个已注册的或申请注册的商标相似，以至于这两个商标同时被不同的人用于其分别注册或拟注册的商品或服务时可能会导致欺骗或混淆的，注册长官可以随时要求在注册簿中将这些商标登记为联合商标。

(2) 商标及其任何单个部分或多个部分，因本法第 18 条第(1)款的规定而被以同一所有权人的名义分别注册为独立商标的，应被视为并应注册为联合商标。

(3) 凡与以同一所有权人名义注册的任何其他商标存在联合关系的商标，应被视为与该另一商标的所有其他联合商标也存在联合关系。

(4) 被注册为联合商标或依据本法被视为联合商标的商标，应只能一并转让或转移，不得分别转让或转移，但是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它们应仍被视为分别注册的独立商标。

(5) 两个或两个以上商标被注册为联合商标的，该商标所有权人可以按规定方式提出申请，要求解除联合关系，注册长官确信这些商标被其他人用于该商标所注册的商品或服务时不会导致欺骗或混淆的，注册长官可以解除联合关系，并相应地修改注册簿。

31. 使用一个联合商标或实质相同的商标等同于使用另一个商标

(1) 根据本法的规定，不论出于何种目的，一个注册商标的使用需要经过证明的，注册长官或法院可以视情况(若其认为合适)将一个相关的注册商标或经过补充或更改但并不实际影响其特质的商标的使用证明视为该需被证明的商标的使用证明。

(2) 基于本法之目的，对整个注册商标的使用应被视为根据第 8 条第(1)款以同一所有权人名义注册的作为其一部分的任何注册商标的使用。

32. 商标仅限于使用特定颜色

(1) 商标的全部或部分可能被限制使用特定的一种或几种颜色，如遇任何此种商标注册申请，在决定商标是否具有区别性时，应对该商标有此种限制的这一情况加以考虑。

- (2) 如果商标注册时没有颜色限制,该商标的注册应被视为适用于所有颜色。

第八章 商标侵权

33. 注册是提起侵权之诉的前提条件

任何人不得依据本法第 34 条的规定,就一个未注册的商标提起侵权诉讼,但是本法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任何人依据普通法对任何他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34. 对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

- (1) 以下行为构成对注册商标权利的侵权:

- (a) 未经授权,在贸易过程中,在注册商标所适用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可能导致欺骗或混淆的近似商标;
- (b) 未经授权,在贸易过程中,在与注册商标所适用的商品或服务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商标,以至于此种使用可能导致欺骗或混淆;
- (c) 未经授权,在贸易过程中,在任何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商标,而该注册商标在共和国内是驰名商标,因此前述商标的使用可能不公平地利用该注册商标,或有损于该注册商标的区别性特征或声誉;但是本项的规定不适用于本法第 70 条第(2)款所述的商标。

- (2) 下列行为不构成对注册商标权利的侵权:

- (a) 任何人诚信使用自己的姓名、营业地点名称、商业前身业主的姓名,或者商业前身业主的营业地点名称的行为;
- (b) 任何人使用诚信描述或指示其商品或服务的种类、质量、数量、用途、价值、原产地或其他特征,或者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方式或时间的行为;
- (c) 在需要合理表明商品(包括商品备件和附件)的用途以及服务的意图时诚信地在这些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商标的行为;
- (d) 向共和国进口或者在共和国境内经销、出售或提供出售带有商标所有权人自己或经其同意使用的商标的商品的行为;
- (e) 任何人诚信使用已被注册为商标的包装、形状、结构、颜色或样式的效用特征的行为;
- (f) 以任何方式,对于将在任何地点出售或交易的商品或将要履行的服务,或者对于将要向任何市场出口的商品,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商标的行为,而注意到注册簿中记载的任何条件或限制,这些商品或服务不属于注册涉及的范围;
- (g) 使用已经注册的相同商标或者能够导致混淆或欺骗的近似商标的行为;

但条件是, (a)项不适用于凡名称注册日期晚于商标注册日期的法人名称,而且(a)、(b)或(c)项所规定的使用要与合理做法保持一致。

- (3) 依据本法注册的商标被侵权时，法院可以为商标所有权人提供以下救济：
- (a) 禁令；
 - (b) 责令从所有物品上去除所使用的侵权标志的命令，侵权标志不可分离或者无法从物品上去除的，责令将这些物品移交注册商标所有权人的命令；
 - (c) 损害赔偿，包括因注册申请受理被告之后从事的一旦在注册后从事，即对注册所获权利构成侵权的行为所引起的损害赔偿；
 - (d) 作为损害赔偿的替代，支付一笔任何获准使用该有关商标的被许可人本应支付的使用费，包括因注册申请受理被告之后发生的一旦在注册后发生，即对注册所获权利构成侵权的使用所支付的使用费。

(4) 为了确定根据本条所应支付的损害赔偿或用费的数额，法院可以进行调查，并可以为调查规定其认为合适的程序。

(5) 任何人在依据本条规定提起诉讼之前，均应将自己的此项意愿以书面形式通知姓名登记在注册簿中的所有使用人，任何登记的使用人应有权介入此项诉讼，并应得到因该侵权行为所应当得到的损害赔偿。

35. 对《巴黎公约》规定的驰名商标的保护

(1) 本法中提及能作为驰名商标受《巴黎公约》保护的商标，是指下列人员拥有的在共和国驰名的商标：

- (a) 作为公约国国民的人；或者
- (b) 在公约国有住所，或者拥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人，而无论此人是否在共和国经营商业或有无其他商誉。

(2) 本法中提及此类商标的所有权人，应做相应的理解；

(3) 能作为驰名商标受《巴黎公约》保护的商标的所有权人，对于共和国内在与该商标所知名的产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使用构成或其大部分构成对驰名商标的复制、模仿或者翻译的商标，只要该使用可能造成欺骗或混淆的，有权加以限制。

36. 既得权的保护

(1) 如果任何人或其之前的所有权人在以下行为日期前已持续善意地在某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本法的任何规定均不允许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干预或限制该人在该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商标：

- (a) 商标所有权人或其之前的所有权人在这些商品或服务上使用首次提及的商标的日期前；或者
- (b) 以商标所有权人或其之前的所有权人的名义在这些商品或服务上注册首次提及的商标的日期前，二者中以日期较早者为准；本法的任何规定亦不允许(在此种使用被证实的情况下)对该人根据本法第 14 条在这些商品或服务上注册该商标提出异议。

(2) 如果任何人或其之前的所有权人在 1991 年 8 月 31 日前，或商标所有权人在共和国获得受《巴黎公约》保护的资格前(二者中以日期较晚者为准)，已持续善意地在某商品或服务上，使用某一构成或其大部分构成对能作为驰名商标受《巴黎公约》保护的商标的复制、模仿或者翻译的商标，本法的任何规定均不允许干预或者限制该人在该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商标；本法的任何规定亦不允许(在此种使用被证实的情况下)对该人根据本法第 14 条在这些商品或服务上注册该商标提出异议。

第九章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及续展

37. 商标的有效期及续展

(1) 商标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但可以根据本条规定重复续展。

(2) 注册商标的登记所有权人按规定方式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续展申请的，注册长官应自该商标初始注册或上次续展注册(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即本条规定中所指的“上次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对该商标进行续展，有效期十年；但是，对于依据第63条规定提出的申请，为本条规定的目的，应将申请提交商标局之日视为初始注册的日期。

(3) 在商标上次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前的规定时间内，注册长官应按规定方式，向注册商标所有人送达有效期届满的通知，以及关于交纳费用及其他续展注册获准所需各项条件的通知。如果规定期限已届满，各该项条件尚未得到适当满足，注册长官可以从注册簿中删除该商标，但同时必须符合在注册恢复方面可能规定的任何条件。

(4) 商标因未缴纳续展费而被从注册簿中删除的，对于在上次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的任何商标注册申请，该商标应被视为已在注册簿中登记在册；但是，如果注册长官确信在上次注册有效期届满之前两年内不存在对该商标的善意使用，则前述规定无效。

第十章 许可使用和登记的使用人

38. 许可使用和登记使用人

(1) 注册商标由商标所有权人以外的人经商标所有权人许可使用的，就本条第(2)款而言，此种使用应被视为许可使用。

(2) 就本法第27条而言，或者在本法或普通法下商标使用具有决定性影响的，本条第(1)款所提及的商标许可使用应被视为由商标所有权人使用，而不得被视为由商标所有权人以外的人使用。

(3) 在遵守本条规定的前提下，注册商标所有权人以外的人经商标所有权人许可使用商标的，可以就注册商标所适用的全部或任一商品或服务进行登记，成为登记使用人。

(4) 除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外，注册商标的登记使用人应有权要求商标所有权人提起侵权诉讼，而且如果商标所有权人自收到要求后两个月内拒绝或忽视此种要求，则登记使用人可以按照第34条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如同自己是商标所有权人，并将商标所有权人列为共同被告，但商标所有权人不承担任何费用，除非其出庭并参与了诉讼。

(5) 在与注册商标相关的所有诉讼中，凡作为登记使用人进行登记，应被视为证明其对注册商标的使用属于本条第(1)款规定的许可使用的初步证据。

- (6) 有人要求作为商标的登记使用人进行登记的, 商标所有权人应向注册长官提出书面申请, 并按规定方式, 写明以下细节:
- (a) 拟登记使用人的姓名和地址;
 - (b) 商标所有权人和拟登记使用人之间现有的关系或拟发展的关系; 以及
 - (c) 作为商标的登记使用人进行登记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范围。
- (7) 如果遵守本条第(6)款的规定, 注册长官应将拟议的登记使用人登记为相关商品或服务的登记使用人。
- (8) 在不减损本法第 24 条规定的前提下, 作为登记使用人进行的登记:
- (a) 可以由注册长官根据注册商标所有权人或登记使用人或商标的任何其他登记使用人, 按规定方式提出的书面申请, 予以撤销或作出变更;
 - (b) 应由注册长官在出现下述情况时予以撤销: 登记使用人进行登记的商标已被转让, 而且已按本法第 40 条的规定就该转让提交登记申请, 但依前述规定登记的后续所有权人按规定方式请求注册长官不撤销该注册, 并向注册长官提交本条第(6)款(b)项所述的相关细节的情况除外。
- (9) 商标注册不再适用于有关商品或服务时, 注册长官可以随时撤销该商标的登记使用人的登记。
- (10) 本条规定亦应适用于依据已废止的法律所注册的所有商标。

第十一章 转让和抵押

39. 转让和转移的权力和限制

- (1) 在遵守注册簿中所记录的任何权利的前提下, 注册商标具有可转让性和可转移性, 既可以与商标注册所适用的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商誉一起转让和转移, 也可以不一起转让和转移。
- (2) 注册商标可以就商标注册所适用的全部商品或服务, 也可以就其所适用的部分商品或服务, 进行转让和转移。
- (3) 注册商标的转让或转移应受制于任何抵押担保契约。
- (4) 尽管有本条第(1)、(2)和(3)款的任何相反规定, 如果因转让或转移以及多个不同的人在共和国或其他地方使用商标, 而存在或者可能存在引发或者可能引发欺骗或混淆的情形, 该注册商标则不能转让或转移。
- (5) 尽管有本条第(1)和(2)款的任何规定, 并在遵守本条第(4)款规定的前提下, 如果就该商标提出的注册申请尚未决断, 而该商标在申请日之后已被转让或转移的, 注册长官可以按规定方式提出的申请, 并在符合他可能认为必要的条件的情况下, 允许因转让或转移而对该商标享有权利的人替换成为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
- (6)
- (a) 拟进行商标转让的注册商标所有权人或者商标注册申请人, 可以按规定方式向注册长官提出申请, 表明拟转让的条件, 并申请获得关于该商标的拟转让是否会根据本条第(4)款的规定被宣告无效的证明书。

(b) 注册长官可以向申请人出具此种证明书, 而且除非该证明书的取得显然存在欺诈或虚假陈述情形, 否则就上文第(4)款所指转让行为的有效或无效而言, 只要此种有效或无效所依据的是申请中所列的事实, 证明书即为判定其是否有效的最终文件, 但是支持转让行为有效的证明书, 除非转让或转移的登记申请是在依本法第 40 条出具证明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的, 否则无效。

(7) 转让注册商标或转让注册申请所报的商标的, 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出让人或其代表签字才有效。

40. 转让和转移的登记

(1) 凡因转让或转移而成为注册商标权利人的, 应按规定方式向注册长官提出权利登记申请, 注册长官收到注册申请和获得权利的证明并认为满意后, 应将申请人登记为该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 并确保该项转让或转移的细节载入注册簿。

(2) 要求依本条第(1)款规定进行转让或转移登记的所有申请, 均须注明该转让或转移的生效日期; 申请是在生效日期起 12 个月后才提出的, 申请人须承担可能规定的罚金。

41. 抵押和扣押

(1) 注册商标可以通过担保契约被抵押。

(2) 在南非最高法院德兰士瓦省分院或比勒陀利亚地区治安法院审理的任何诉讼中, 可以对注册商标予以扣押, 以确立或确认管辖权, 并且可以为执行上述任何法院发出的命令予以扣押和出售。

(3)

(a) 按规定方式向注册长官提交担保契约的, 注册长官应在注册簿中对此情况作出批注。

(b) 在此种批注中, 应登记担保契约受益人的姓名和地址, 以及担保的性质和期限。

(4) 根据本条第(3)款规定批注的担保契约, 应具有将商标作为质权提供给抵押契约受益人的效力。

(5) 已根据本条第(3)款的规定批注担保契约的注册商标进行转让和转移时, 未经担保契约受益人书面同意的, 注册长官不得依据本法第 40 条予以登记。

(6) 根据本条第(3)款规定批注的担保契约所担保的债务或义务已获清偿的, 任何人都可以按规定方式向注册长官提出申请, 要求将根据本条第(3)款的规定对注册簿中所作的相关批注予以删除。

第十二章 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

42. 证明商标

(1) 任何标志凡在商业过程中, 能将任何人对种类、质量、数量、用途、价值、原产地或其他特征等方面作出证明的商品或服务, 或者视具体情况, 将任何人对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方式或时间作出证明的商品或服务区别于未经证明的商品或服务的, 只要按规定方式提出申请, 应可以由提供证明者以所有权人的名义, 注册为适用于前述商品或服务的证明商标; 但是, 从事与申请注册的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贸易的人, 不得在该商品或服务上以其名义注册证明商标。

(2) 在遵守本节规定的前提下，本法的规定只要能适用，除另有规定外，均应适用于证明商标。

43. 集体商标

(1) 任何标志凡在商业过程中，能将任何协会成员的商品或服务区别于非协会成员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只要按规定方式提出申请，并在遵守本条规定的前提下，应可以由该协会以所有者的名义，注册为适用于前述商品或服务的集体商标。

(2) 地理名称或者其他指示原产地的标记可以注册为集体商标。

(3) 在遵守本条规定的前提下，本法的规定只要能适用，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均应适用于集体商标。

第十三章 注册长官的权力和义务

44. 诉讼的地点

凡本法规定由注册长官处理的诉讼案件，应由注册长官在商标局审理和裁决；但是，如果由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其表明在其他地点审理和裁决诉讼案件更加便利或合适，注册长官可以在该其他地点审理和裁决诉讼案件。

45. 注册长官的一般权力

(1) 注册长官对于其所审理的诉讼案件，应享有最高法院德兰士瓦省分院民事诉讼独任法官所享有的全部权力和审判权。

(2) 本法没有对任何程序问题作出规定的，注册长官应适用最高法院德兰士瓦省分院的程序规定。

(3) 凡本法规定任何人须在任何时限内提起任何诉讼或完成任何事项的，注册长官可以依据该当事人提出的申请，并在无其他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无论在时限截止之前还是之后，延长该时限。

(4) 注册长官审理的任何诉讼中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共和国内既无居所又不从事商业经营的，注册长官可以命令该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的保证金，并且在未交纳保证金时，可以驳回其提出的申请或异议(视具体情况而定)。

46. 注册长官允许修改文件的权力

(1) 在商标获准注册之前，注册长官可以随时允许在费用或其可能认为公正的任何其他条款方面，对与其所处理的申请或诉讼有关的文件加以修正。

(2) 如果待批申请所报商标的权利是由法人团体在申请日之后获得的，则注册长官可以根据明显的良好理由，允许将申请中申请人的名字替换为法人团体的名字，而无论在申请之日该法人团体是否存在。

47. 注册长官行使自由裁量权让申请人有听证机会的义务凡本法赋予注册长官自由裁量权的，注册长官不得在未给予当事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听证机会的情况下，以不利方式实施该权力。



48. 注册长官裁定的费用征税

注册长官裁定的任何费用，应由最高法院德兰士瓦省分院的税务官征税；该费用的支付可以按分院法官允许的费用所适用的方式实施。

第十四章 证据

49. 注册簿应作为初步证据

按照本法规定所设立的注册簿,应作为本法指示或授权载入注册簿的任何事项的初步证据。

50. 注册长官出具的证明作为初步证据

(1) 声称系由注册长官亲自对本法授权其登记的任何事项或从事的任何工作出具的证明,应作为所登记的事项和登记事项的内容或者所完成或未完成的工作的初步证据。

(2) 印刷或手写的复制件或摘录,声称是根据与商标有关并由商标局保存的任何注册簿或书卷或文件所制作的复制件或摘录,并且由注册长官认证和加盖商标局公章的,应成为所有法院和诉讼程序承认的证据,并且无需进一步提供证据或提供原件。

51. 注册作为有效性的初步证据

在所有与注册商标(包括本法第 25 条规定的申请)有关的诉讼中,某人被注册为商标所有权人这一事实应被作为证明原始商标注册及其后续转让和转移具有有效性的初步证据。

52. 有效性的证明

(1) 在任何诉讼中,商标注册行为的有效性存在争议的,法院如果认定注册行为有效,可以对此出具证明。

(2) 在任何随后的诉讼程序中,任何当事人对注册行为的有效性提出异议,但不成立的,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则该当事人应向对方当事人支付其涉及该注册行为的全部诉讼费以及代理人或律师与委托人之间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第十五章 上诉和法院的权力

53. 司法救济和上诉

(1) 在不减损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凡不服注册长官的决定或命令的人,可以在上述任何决定或命令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最高法院德兰士瓦省分院提起司法救济诉请,该法院有权对涉诉任何事项的是非曲直进行审理,接受进一步的证据,并下达其认为合适的命令。

(2) 注册长官审理的异议诉讼的任何当事人,可以就该异议诉讼了结之后作出的任何决定或命令,向最高法院德兰士瓦省分院提出上诉。

(3) 除本法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力外,最高法院德兰士瓦省分院对于有关上诉还可以:

- (a) 出于公正的需要,对上诉所涉的决定或命令予以确认、改判或推翻;
- (b) 记录所提供的证据或信息不足,因此无法对上诉作出判决的,将涉诉事项退回商标注册长官,并责令其收集进一步的证据与信息;
- (c) 要求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在方便时进一步提供其认为必要的或合适的证据;或者

- (d) 采取任何其他公正、快速的措施，以尽可能使诉讼以低廉成本得到解决；并且
- (e) 出于公正的需要，就诉讼费用下达命令。

(4) 任何不服注册长官的决定或命令而向最高法院德兰士瓦省分院提出的上诉，应按不服该分院独任法官作出的民事命令或决定而向该分院提出的上诉所遵循的法定受理方式，予以登记和审理，但下列要件除外：

- (a) 向该分院提出上诉无需任何许可；
- (b) 法院对此种上诉予以登记的时间为决定或命令作出之日起三个月；
- (c) 上诉应自其在法院登记之日起六周内审理；

但是该分院，经申请并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可以在其认为必要时允许延长此种登记和审理的期限。

(5) 由注册长官审理的案件的当事人，就 1959 年《最高法院法》(1959 年第 59 号)而言，应被视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6) 根据本条第(5)款的规定向最高法院上诉法院提出的任何上诉，应适用 1959 年《最高法院法》的规定，并按向该法院提出民事诉讼上诉所遵循的法定受理方式，进行登记和审理。

54. 命令提供商标注册证明的权力

除本法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力外，法院有权就本法规定的任何申请或上诉，命令任何当事人向法院或注册长官提交任何商标注册的证明。

55. 司法申请前通知注册长官

在向法院提出任何申请，要求法院下达涉及注册长官履行任何职责，或者影响注册簿任何登记事项的命令之前，申请人应按规定方式，在申请接受审理至少十四天前通知注册长官；但是注册长官根据其自由裁量权，在其认为情形充分时，可以免除此种通知义务或者接受更短期限的通知。

56. 注册长官在涉及更正注册簿的诉讼程序中出庭

(1) 在任何寻求包括变更或者更正注册簿在内的救济的法律诉讼中，注册长官应享有出庭和陈述意见的权利，并应在法院要求出庭时出庭。

(2) 除非法院另有要求，否则注册长官可以不出庭陈述意见，而向法院递交由其签署的书面陈述，说明其所审理的案件中涉及争议事项的细节，或说明其所作出的任何影响该事项的决定的原因，或说明商标局在处理相似案件的一贯做法，或说明其作为注册长官在其了解的范围内认为合适的与争议事项有关的其他事项；该陈述应视为构成该诉讼证据的组成部分。

57. 法院对注册长官所做决定进行复审的权力

最高法院德兰士瓦省分院有权对注册长官根据本法规定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和裁定进行复审。

58. 法院在上诉中的自由裁量权

在不服注册长官的决定而根据本法规定向法院提出的上诉中，法院有权行使与本法赋予注册长官相同的自由裁量权。

59. 在选择向法院申请或向注册长官申请时适用的程序

- (1) 如果依据本法的任何规定，申请人可以选择向法院或向注册长官提出申请：
 - (a) 有关争议商标的诉讼正由法院审理待决的，申请必须向法院提出；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申请已向注册长官提出的，注册长官可以在诉讼的任何阶段将该申请移交给法院，亦可以在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审理后，对双方之间存在的问题进行裁决。

(2) 依据本法第 21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或第 38 条第(8)款提起的诉讼正由注册长官审理待决的，注册长官可以依其自由裁量权将该诉讼移交给法院，并且在诉讼所有当事人一致提出书面申请时，注册长官应将该诉讼移交给法院。

第十六章 犯罪行为

60. 对与注册簿有关的欺诈行为的处罚

从事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应被判有罪，并应被处以罚金或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监禁：

- (a) 在依据本法设立的注册簿中进行虚假登记或导致进行虚假登记的；
- (b) 制作假称是任何注册簿中登记事项的复制件的文件，或导致该虚假文件被制作的；或者
- (c) 明知虚假仍制作或提供任何虚假登记事项或复制件，或导致此种文件被制作或被提供的。

61. 对旨在欺骗或影响注册长官或其他官员的虚假陈述行为的处罚

为下列目的明知虚假仍作出虚假陈述或表示的任何人应被判有罪，并应被处以罚金或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监禁：

- (a) 意图在执行本法规定的过程中欺骗注册长官或其他官员的；或者
- (b) 意图诱使或影响注册长官或其他官员从事或遗漏与本法或本法规定的任何事项有关的行为的。

62. 对谎称商标已注册行为的处罚

(1) 对下列方面作出以下表示的任何人应被判有罪，并应被处以罚金或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监禁：

- (a) 对未注册为商标的标志，作出其为注册商标的表示的；
- (b) 对注册商标中未注册为独立商标的组成部分，作出其为已注册为独立商标的表示的；
- (c) 对注册商标不适用于任何商品或服务作出其适用于该商品或服务的表示的；或者
- (d) 对考虑到注册簿中所登记的权利限制原本在任何情形下均无排他使用权的商标注册，作出其在该情形下有排他使用权的表示的。

(2) 就本条而言，在共和国境内在有关商标上冠以“注册”二字或其简写形式，或者冠以任何其他能被合理地理解为注册含义的单词或字母，包括“R”标志，应被视为提及在注册簿中注册，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该单词、简写形式、字母或标志与在特征描述上至少与该单词、简写形式、字母或标志同样宽泛的其他单词一起实际使用，并表示所提及的注册是指依共和国以外的国家的法律的商标注册，而该提及的注册依该国法律实际生效的；

- (b) 该单词(除“注册”二字外)、简写形式、字母或标志本身即表明所提及的为(a)项所提及的注册的; 或者
- (c) 该单词、简写形式、字母、标志被用于依共和国以外的国家的法律所注册的商标, 并且用于向该国出口的商品上。

第十七章 国际安排

63. 国际安排

- (1) 国家总统为履行条约、公约、协议安排或契约, 可以通过在公报中发表声明的方式, 宣布声明中列明的任何国家或国家联合体, 就本法的全部或任一规定而言, 为公约成员国。
- (2) 就本条第(1)款而言, 由另一国家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领土应被视为可以依该款以声明方式被列明的国家。
- (3) 凡在一个公约国已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申请人, 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让人, 应有权优先于其他申请人依据本法注册所涉商标, 并且注册日期应与首次在公约国提出申请的日期相同; 但条件是:
 - (a) 该申请须于在该公约国提出申请后六个月之内提出; 并且
 - (b) 本条规定的任何内容均不得授权商标所有权人对所涉申请按规定方式被予公告的实际日期之前发生的侵权行为获得损害赔偿。
- (4) 商标注册申请系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提出的, 本条第(1)款提及的六个月期限应被认为自最早提出申请之日起算。
- (5) 凡通过符合下列情形的申请提出商标保护申请的, 就本条而言, 应视为申请人已向其中任何一个公约国或在该公约国提出申请:
 - (a) 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公约国之间现行有效的条约规定, 等同于在其中任何一个公约国适当提出的; 或者
 - (b) 符合任一公约国的法律, 等同于在该公约国适当提出的。
- (6) 商标注册不得仅以该商标在本条规定的可以提出申请的期间已在共和国境内使用为由而被宣告无效。
- (7) 依据本条规定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 除应按规定方式提供其已在公约国提出申请的证据外, 应按与本法规定的普通申请相同的方式提出。
- (8) 本条第(3)款规定的优先权可以转让或以其他形式移转。

第十八章 杂项规定

64. 出口贸易中对商标的使用

在共和国将商标应用于从共和国出口的商品,以及在共和国对此类出口产品从事的若系对共和国境内销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的商品从事即构成在共和国使用商标的任何其他行为的,应视为构成依据本法或普通法为任何目的对这些商品实质使用该商标。

65. 在实施行为或签发文件前支付规定费用

凡依据本法规定需对任何申请、注册、相关事物或文件支付费用的,注册长官可以在这些费用未被支付前,拒绝相关实施行为,或者拒绝接受或签发相关文件(视具体情况而定)。

66. 送达地址

(1) 凡依据本法规定提出申请或异议的,申请人或异议人(视具体情况而定)应提供一个在共和国境内的详细地址(不能是邮箱或者私人邮袋号),以作为送达地址。就申请或异议的一切目的而言,该地址应被视为申请人或异议人(视具体情况而定)的地址,并且与申请或异议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可以通过将其放置或发送到该申请人或异议人(视具体情况而定)的送达地址的方式送达。

(2) 申请人根据本条规定提供的送达地址,就与注册簿中根据所提申请登记的任何登记事项有关的诉讼而言,应被视为该申请人的住所。

(3) 任何送达地址均可以通过以规定形式向注册长官通知的方式予以变更。

67. 期限的计算

(1) 本法规定的自行为实施之日起算的任何期限,均应认为自该行为实施之日起第二日起开始计算。

(2) 根据本法规定任何行为可以实施或必须实施的最后一天,或者任何文件可以提交或必须提交的最后一天,正好商标局不办公的,则上述行为和文件应于该日期之后下一个商标局办公日实施或提交。

68. 无能力人

如果任何人因年幼、精神失常或其他残疾等原因,无能力按照本法要求或允许作出声明或者实施行为,那么该人的监护人、保佐人或者其他法定代理人(如有的话),或者不存在上述人时,法院根据代表无能力人提出的申请,或代表与该声明或行为有利害关系的任何其他人提出的申请中所指定的任何人,可以作出该声明,或者作出情况所允许的与该声明最接近的声明,以及以无能力人的名义并代表无能力人实施相应的行为,这些代替者所实施的所有行为,就本法而言,应当与其由被代替者所实施的行为具有同等效力。

69. 费用、实施细则、表格和商品的分类

(1) 部长有权对涉及有关申请、注册、相关事项或文件应当支付给注册长官的费用确定收费标准,这些费用应按规定支付。

(2) 部长也可以制定完全符合本法规定的实施细则,以对本法要求或允许规定的,或者为实施本法规定或开展本法规定的与商标局有关的任何业务所必需的或方便的所有事项,其中包括表格和商品或服务的分类表,作出规定。

(3) 上述收费标准或实施细则依法提交议会讨论后的 30 日内，议会决定任何一项收费标准或实施细则应予拒绝的，该项收费标准或该实施细则应当即失去效力；但是，在此期间依据该项收费标准或该实施细则从事的行为，其效力不受影响，部长亦有权制定新的收费标准或实施细则。

70. 过渡规定

(1) 除本法第 3 条规定的情况外，并除本法另有明确规定外，本法开始施行时已经存在于商标注册簿中商标的原始登记事项，其效力应视该登记事项登记之日有效的法律规定而定。

(2) 依据已废止的法律第 53 条规定有效注册的商标，应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被视为系依据本法规定注册的商标；但在本法施行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依据本法第 10 条第(4)款或第 27 条的规定而删除。

71. 已废止的法律

下列法律兹予以废止：

- (1) 1963 年商标法(1963 年第 62 号法)；
- (2) 1971 年商标法修正案(1971 年第 46 号法)；
- (3) 1979 年商标法修正案(1979 年第 37 号法)；
- (4) 1986 年国家总统权责移转法第一附件中“1963 年第 62 号”的表述以及其他与该表述相反的词汇和表述(1986 年第 97 号法)；
- (5) 1991 年商标法修正案(1991 年第 65 号法)

72. 本法简称及施行时间

本法应称为 1993 年商标法，其施行日期应由国家总统在公报中发表声明的方式予以确定。